



2021年度巨鹿县预算绩效项目自评报告

——堤村乡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李庄、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村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市工作安排的《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巨鹿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邢财〔2021〕2号）要求，我乡对2021年堤村乡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李庄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背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办〔2015〕64号）中指出：要进一步加快老区开发建设步伐，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在工作中，要以改变老区发展面貌为目标，以欠发达老区为重点，过程要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更加注重统筹协调、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注重开发开放、更加注重共建共享发展成果，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努力做到精准帮扶。工作要着力破解区域发展瓶颈，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困难和问题，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着力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让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

平，让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老区早日实现全面小康。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建设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李庄村和后安子村受益人口达到 1568 人，其中：李庄村受益人口 622 人，其中劳动力 421 人，该村共有耕地 1235 亩，小麦总产量 1365 吨，玉米总产量 680 吨，贫困户 16 户 27 人，五保户 1 户。后安子村受益人口 946 人，其中劳动力 532 人，该村共有耕地 1620 亩，小麦总产量 920 吨，玉米总产量 468 吨，贫困户 12 户 26 人，五保户 3 户，李庄村和后安子村主要以种植小麦、花生、棉花、大豆和金银花为主。

（二）资金用途及目的。

该笔资金用于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李庄村主要建设：和平街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康乐街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和平街至安田路路面硬化，康乐街西延线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北一街路肩铺设，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共计 10753 平方米。后安子村主要建设规模：东西大街南侧广场硬化，村内 44 条小街硬化，硬化面积共计 8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93 平方米。该项目根据广大群众要求，加快当地经济发展步伐，壮大当地经济实力，促进商贸流通的发展，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上看，建设该项目是完全可行的。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分析

本项目预算指标为 268 万元（其中李庄村 190 万元，后安子村 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局实际拨付我乡项目资金为 268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22 日，资金拨付率为

100%，本项目实际已使用资金 268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其中李庄村支出 190 万元，后安子支出 78 万元。

（四）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年初绩效目标为可解决堤村乡李庄村人和后安子村人行路难问题，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的建设改善了李庄村和后安子村交通状况，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农业资源和生产资料的运输费用，实现了农业生产的低投入、高产出，促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使得发展高效农业成为可能。项目受益村民人口数要达到 1569 人；该项目受益村民的满意度要达到 98%以上。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实现项目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验收的目标。项目组织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和实施，对项目设计、施工、投资管理等实行目标管理。项目建成后，采取行政、经济、法制等手段加以管理和监督，以确保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扶持的项目，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是监督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增强质量监督的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二是交通部门运用法制和行政手段，制止和纠正影响质量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三是竣工验收。该项目由县财政局、堤村乡政府、项目承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不合格工程责成施工单位限期进行修复或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达到设计要求

后，重新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各项交接手续，交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为方便巨鹿县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 1568 人出行，解决行路难的问题。冀财预 2020 年 7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堤村李庄）190 万元，冀财预 2020 年 7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堤村后安）78 万元，计划安排堤村乡建设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2021 年 6 月制定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请巨鹿县审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预算审计，严格按照发改部门立项程序进行。

2、组织实施。我乡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提交相关手续，2021 年 7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设备进行了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河北福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6 日我乡与河北福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工期 90 天。2021 年 9 月通过询价确定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监理，并于 2021 年 12 月由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堤村乡建设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2022 年 3 月 22 日我乡把老区全部资金拨付到河北福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本项目实际已支付项目资金 268 万元，支出

进度为 100%。

2、财务管理。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乡会同县财政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国库授权支付流程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文件，严格按照我乡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通过上述三个环节的管理，极力避免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李庄村主要建设和平街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康乐街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等共计 10753 平方米，后安子村主要建设南一东西大街南侧广场硬化，村内 44 条小街硬化，硬化面积 8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93 平方米。

2、质量指标。监理单位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审计审定金额 270、6437 万元，2021 年 12 月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验收报告，目前已走完拨款手续。

（四）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促使当地一些小加工企业进一步上规模、上档次，提高生产能力，全面带动当地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2、社会效益。可解决堤村乡李庄村人和后安子村人行路难

问题,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的建设改善了李庄村和后安子村交通状况,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农业资源和生产资料的运输费用,实现了农业生产的低投入、高产出,促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使得发展高效农业成为可能。

3、可持续影响指标。增加了村民收入,村委更好的服务群众,增强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

(五)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对李庄、后安子群众走访调查,绝大部分群众非常满意。占比 95%。

(六)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 2021 年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工作流程及人员安排。

(3) 前往项目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目是否实施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结果。

(二) 评价结果。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 98.5 分,等级优。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们按照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做到了统一管理,严格按

照规定进行申报批制度。二是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资金来源的项目用途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运用均按流向分配到位，资金使用合理，没有出现滞留、截留挪用现象。